

兖州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年度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16
(二) 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6
(三) 评价得分及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六、取得的成效	2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八、有关建议	2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录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32
附录 2: 问题清单	38
附录 3: 调查分析报告	39
附录 4: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4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2021年共安排预算资金798.26万元。2021年度，兖州区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1 年度全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2021 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数 4300 人，实际完成数 4790 人，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已完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得分 89 分。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已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部分指标值与政策要求不符，收支进度不匹配，造成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跟踪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项目开展不均衡，一些项目实施率较低。

五、存在的问题

（一）收支进度不匹配致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集中在 2-9 月份，合计支出了 795.7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合计到位 601.26 万元，资金缺口 194.48 万元，2021 年 11 月收到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197 万元，2021 年 11、12 月份支出了 99.4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采用零基预算法，剩余资金新年度不再给予，调减收入 101.85 万元。收支进度不匹配，造成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

（二）跟踪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

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比如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要求企业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创业者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不少于 6 个月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对于后续企业的存续情况缺少跟踪机制。就



业见习岗位培训，对安排岗位类型、实习人员实战训练机会、实习期满留用率缺乏调研。

（三）项目开展不均衡，一些项目实施率较低

全年发放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其他项目实施率相对较低，如职业培训补贴（除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等支出。

六、有关建议

（一）收入和支出进度应统筹协调管理

为降低就业补助资金到位时间迟滞，对项目开展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影响，应做好项目规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建立预算执行动态控制工作机制，密切监控项目实施情况。

（二）健全跟踪机制，创新就业培训机制

建议创新就业培训机制，提升培训实效。一是综合运用补贴、奖励、支持研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鼓励由大企业牵头，通过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的形式为全社会大规模培训失业人员和在岗职工。二是实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政府对 enterprise 新型学徒制补贴制度，鼓励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挖掘新经济吸纳劳动



力的巨大潜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自媒体在内的新就业形态，逐步显示出吸纳劳动力的巨大潜力。

（三）进一步完善调整支出结构

在落实各项就业项目补贴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的补助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去产能企业相关项目补贴力度，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争取动态清零。进一步做好就业政策落实工作，认真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通过报纸专刊、手机短信、宣传彩页和微视屏等媒介多渠道进行宣传，争取更多企业和个人享受到政策补贴，切实扩大政策普惠面。



正文部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对兖州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现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职责分别负责。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和《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等文件相继印发。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就业扶贫基地一次性奖补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2021 年度，兖州区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全年发放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全区域镇新增就业人 479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3536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622 人。当地 2021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86%，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

2021 年共安排预算资金 798.26 万元。

（1）中央下达我市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就业和“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06 号）下达我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27.5 万元。

（2）省级下达我市资金和本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度，《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1）26 号）下达我市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72.18 万元、《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济财社指（2021）40 号）下达我市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64.9 万元，合计 137.08 万元。

（3）其他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度，兖州区安排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433.68 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1 年度，兖州区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全年发放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成立政策服务专班，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设立人社服务专员 44 名，由科级干部带队，开展“两送一问”“五进五送”活动，主动对接企业，摸需求、解难题，在用工保障、政策咨询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促进政策快速落实。同时，充分发挥各镇街基层劳动保障平台的作用，组织人员深入企业进行走访调查，广泛收集岗位。对于招工不足的企业，通过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招工推荐等相关服务，帮助用工单位合理定位薪资水平，合理制定用工计划，以解决招工难题。



2、保障重大项目用工，开展精准对接服务。设立企业用工服务专线，实行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机制，对全区攀登企业逐一梳理，建立需求台账，精准搭建供需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发布用工信息。对接好线上外地招聘及线下区域合作引才两种方式，搭建好与本地区邻近大学的对接平台，盘活区域人才，应用好各类培训模式，为企业提供各类实用性人才。积极与山东工业技师学院、山东信息职业学院、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等院校开展对接活动，全力帮助企业解决阶段性用工需求。

3、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明显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对有资金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加快培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人才，让更多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让三百六十行行行人才辈出。

4、优化就业服务促匹配。一是搭建“一体四联，实体与虚拟共存”的服务格局。以兖州区人力资源市场为主体，以全区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为民服务中心、村居单位联动，企业招聘信息一经收集，将以最快速度用微信、短信、纸质等形式发送到群众手中，分布在各镇街道的服务中心电子大屏同步循环播放；以每周四现场招聘会为实体，配以网络招聘程序为虚拟的“岗位商城”，让选岗就业和网络购物一样便捷，最大



程度服务群众求职，助力企业招聘。二是开展就业专项活动。按照“天天有岗位、周周有市场、月月有活动”的要求，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服务月”、“助企攀登”专场等系列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四）项目组织管理

兖州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和《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等文件规定开展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二)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2021 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全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 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

目标 2: 济宁市兖州区 2021 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数 4300 人, 实际完成数 4790 人, 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已完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针对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逐项调查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 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 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 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 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



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电话访谈等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涵盖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管理情况：涵盖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控；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涵盖资金投入使用、资金支付相符性、资金支出合规性；

项目完成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等；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其它。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兖州区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后续财政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4、《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 5、《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6、《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7、《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济政字〔2015〕113号）；
- 8、《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
- 9、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 11、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 12、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



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1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5〕23号）；

14、项目实施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等文件政策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兖州区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



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详见本报告附录 1：《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 (1) 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 综合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 (3) 综合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受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对兖州区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主管部门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表 1:

表 1.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组内职务	人员	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常昊然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文件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项目经理	张旭东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韩泽晖	组织实施现场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助理	肖绘丽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谢金廷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专家	刘德胜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其中，评价机构相关人员包括评价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评价专家组由业务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业务专家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多年被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专家组成；财务专家由具有丰富财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财会专业人员组成。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

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报告撰写（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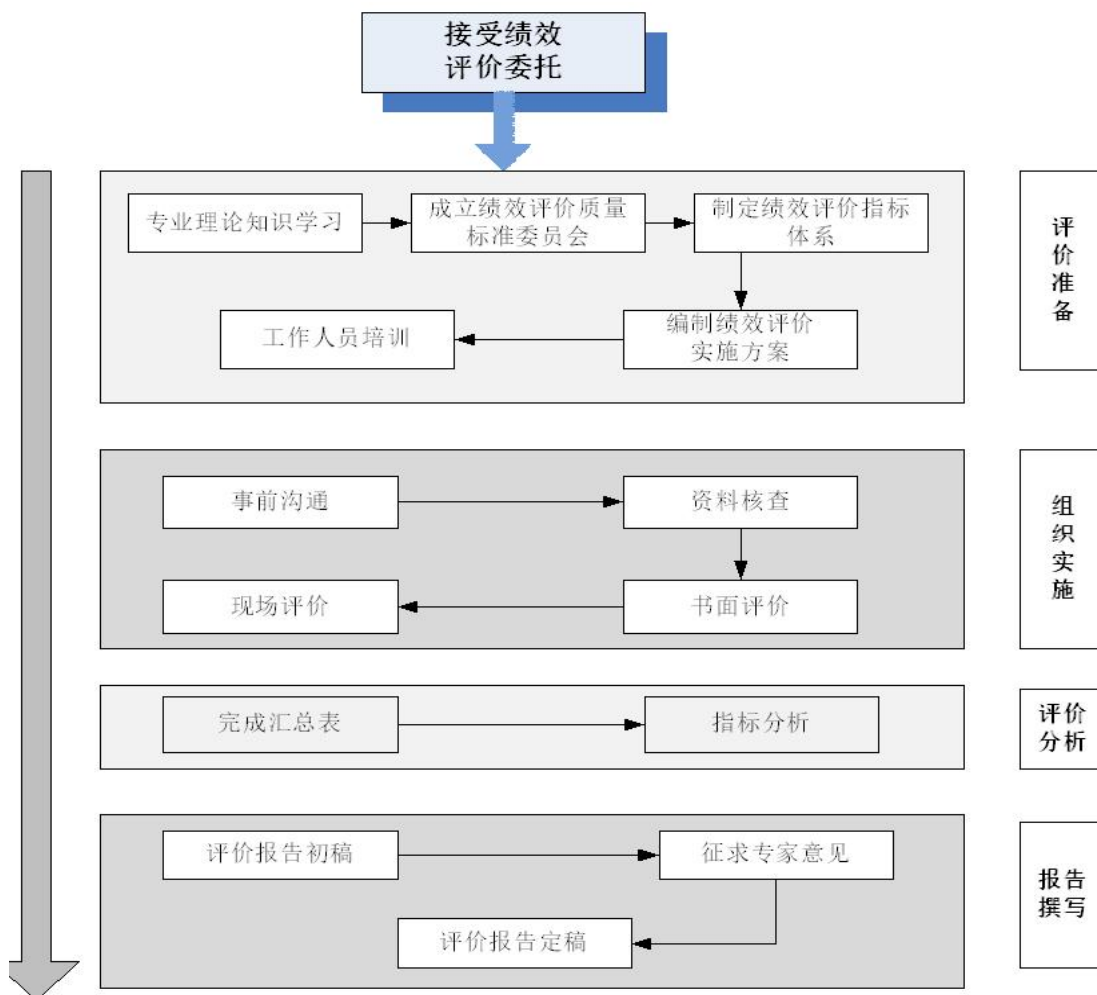


图 1.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从 2022 年 8 月份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公司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研讨会议，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理论创



新发展和实务前沿，为后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

(2) 成立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由具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包括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以及专家教授等组成。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人员培训、进行现场评价工作指导、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等工作。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以《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4) 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由质量标准委员会制定初稿，针对委托方与相关专家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再次讨论并定稿。

(5) 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评价工作开始前专门针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培训工作由质量标准委员会组织，本次绩效评价员工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



基础理论、绩效评价实务工作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其中指标体系说明包括指标说明、评价标准说明。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1) 事前沟通

在进驻项目单位之前，与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项目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同时，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相关负责人把绩效评价项目第三方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告知项目单位，以便于及时沟通解决项目单位在资料准备过程中疑问。

(2) 书面评价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

①资料收集并审核。评价准备阶段要求各项目单位把相关评价材料准备齐全后统一归集到绩效评价的评价工作点。评价小组到达工作地点后，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针对每一个项目列出缺失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单位进行资料补充。

②书面资料评价打分。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这一工作大幅度增



加了绩效评价工作复杂性，但同时增加了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3）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的基本流程包括以下三个步骤：

①资料审核并进行二次收集。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

②书面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打分。

③现场评价。项目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实地考评和材料核实两方面。

3、评价分析

评价分析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各项目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

（2）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4、报告撰写

报告的撰写包括三个步骤。首先，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第二，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第三，针对初稿的修改意见，质量标准委员会进行初稿的修改，并经过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沟通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本次兖州区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执行到位，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存在的问题也较为突出，比如，收支进度不匹配致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跟踪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项目开展不均衡，一些项目实施率较低等等。

（二）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为 20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该项评价得分为 16 分。

2.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为 20 分，分为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评价得分为 17 分。

3.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为 25 分，分为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项评价得分为 23 分。

4.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为 35 分，包含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三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评价得分为 33 分。



(三) 评价得分及结论

1. 评分得分

本次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得分 89 分。评级等次根据项目总得分确定为优(100--90)、良(89--80)、中(79--60)、差(59--0)四个等级。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见表 2:

表 2. 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项目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6
项目过程指标	20	17
项目产出指标	25	23
项目效益指标	35	33
合计	100	89

2. 评价结论

根据《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 2021年共安排预算资金798.26万元, 包括中央227.5万元、省级137.08万元、区级433.68万元, 年末调减收入101.85万元, 全年发放促进就业补助资金895.14万元, 其中岗位补贴28.03万元、社保补贴696.40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103.50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0.3万元、就业见习补贴60.66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0.44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5.82万元。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 业务管理比较



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但部分指标值与政策要求不符，收支进度不匹配，造成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跟踪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项目开展不均衡，一些项目实施率较低。项目实现了预期目标，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已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该项评价得分为 16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3: 。

表 3.项目决策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20	16

1.项目立项情况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实得 3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



政发〔2019〕4号)和《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职责分别负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实得3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绩效目标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实得3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济宁市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实得1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济宁市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部分指标值与政策要求不符。根据政策文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灵活就业困难



人员社保补贴给予每月 400 元的定额社会保险补贴，然而目标值设为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的 2/3，酌情扣分。

3.资金投入情况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实得 2 分。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项目资金在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基础上，申请区级配套资金。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集中在 2-9 月份，合计支出了 795.7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合计到位 601.26 万元，资金缺口 194.48 万元，2021 年 11 月收到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197 万元，2021 年 11、12 月份支出了 99.4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采用零基预算法，剩余资金新年度不再给予，调减收入 101.85 万元。收支进度不匹配，造成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酌情扣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各项补助资金按照《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 号）相关规定，经申请、审核、公示后确定支付金额；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为 20 分，分为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该项评价得分为 17 分，各项得分情况如表 4:

表 4.项目过程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合计		20	17

1.资金管理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2021 年，全区就业补助资金到位 798.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级就业补助资金 227.5 万元、省级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 570.76 万元。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2020 年，兖州区发放各项促进就业创业资金 895.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2.14%，其中：中央级就业补助资金 2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3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区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30.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位 122.34%。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实得 4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山



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和《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11号)等;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实得3分。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依照《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20号)。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失业登记、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等工作均制定并发布了服务指南或工作流程。但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比如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要求企业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创业者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不少于6个月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对于后续企业的存续情况缺少跟踪机制。就业见习岗位培训,对安排岗位类型、实习人员实战训练机会、实习期满留用率缺乏调研。酌情扣3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实得 6 分。就业补助资金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 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社字〔2020〕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就业补助资金申请、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人社综合窗口均可办理就业补助资金申请，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全程信息化审核审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 25 分，分为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项评价得分为 23 分，各项得分情况情况如表 5：

表 5.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数量 (8分)	青年见习计划人数	2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	2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	2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2	2
产出质量 (6分)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	3
产出成本 (6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	1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2	2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	2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	1
合计		25	23

1.产出数量

①青年见习计划人数分值2分，实得2分。2021年实际参加就业见习、发放就业见习补贴的人数为146人，分别为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3人，太阳纸业有限公司96人，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7人，达到目标数量。

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分值2分，实得2分。2021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为1740人，包括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达到目标数量，详见附件2。

③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分值2分，实得2分。2021年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为74人，达到目标数量，详见附件2。

④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分值2分，实得2分。2021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为95人，达到目标数量。

2.产出质量

①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分值2分，实得2分。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



开立的基本账户，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委托银行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②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的基本账户。

③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一次性创业补贴按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3.产出时效

①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分值 5 分，实得 3 分。各项补贴在申请、审核、公示期满后，能够及时支付到单位或个人。但是 2021 年末出现调减收入情况，项目单位应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转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酌情扣 2 分。

4.产出成本

①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分值 1 分，实得 1 分。2021 年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天数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天。

②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分值 2 分，实得 2 分。根据政策文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给予每月 400 元的定额社会保险补贴。根据相关凭证及实地调研了解到，实际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③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分值 2 分，实得 2 分。根据政策文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人均标准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给予每月 400 元的定额社会保险补贴。根据相关凭证及实地调研了解到，实际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④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分值 1 分，实得 1 分。根据政策文件，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为 1.5 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根据相关凭证及实地调研了解到，实际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为 35 分，分为三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该项评价得分为 33 分，得分情况如表 6：

表 6.项目效益得分情况统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经济效益 (10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	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	5
社会效益 (20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	7	5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7	7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6	6
满意度 (5分)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2.5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2.5	2.5
合计		35	33

1.经济效益

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济宁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的通报》，2021年兖州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计划数为4300人，实际完成数为4790人，完成率为111.4%。

②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分值5分，实得5分。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的通报》，2021年兖州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计划数为2200人，实际完成数为3536人，完成率为160.7%。

2.社会效益

①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值7分，实得5分。根据《兖州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兖州区2020年年末登记失业人数193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3%，根据《兖州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兖州区2021年年末登记失业人数246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86%，控制在3%以内但是高于去年，扣2分。

②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分值7分，实得7分。根据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零就业家庭帮扶率为100%。

②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分值6分，实得6分。根据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和访谈情况，未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3.满意度



①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群众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满意。

②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 2.5 分，实得 2.5 分。根据访谈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实施情况满意。

六、取得的成效

2021 年度，兖州区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全年发放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收支进度不匹配致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
项目资金在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基础上，申请区级配套资金。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集中在 2-9 月份，合计支出了 795.7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合计到位 601.26 万元，资金缺口 194.48 万元，2021 年 11 月收到区级就业补助资金 197 万元，2021 年 11、12 月份支出了 99.4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采用零基预算法，剩余资金新年度不再给予，调减收入 101.85 万元。收支进度不匹配，造成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

（二）跟踪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强化

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



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比如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要求企业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创业者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不少于 6 个月的职工社会保险费，对于后续企业的存续情况缺少跟踪机制。就业见习岗位培训，对安排岗位类型、实习人员实战训练机会、实习期满留用率缺乏调研。

（三）项目开展不均衡，一些项目实施率较低

全年发放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其他项目实施率相对较低，如职业培训补贴（除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等支出。

八、有关建议

（一）收入和支出进度应统筹协调管理

财政支出资金来源是财政收入，收入和支出进度是无法割裂的。为降低就业补助资金到位时间迟滞，对项目开展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影响，应做好项目规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建立预算执行动态控制工作机制，密切监控项目实施情况。

（二）健全跟踪机制，创新就业培训机制

建议逐步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分析机制建设，为及时



发现处理问题，提高项目产出与效果提供必要的依据。

建议创新就业培训机制，提升培训实效。一是综合运用补贴、奖励、支持研发、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鼓励由大企业牵头，通过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的形式为全社会大规模培训失业人员和在岗职工。二是实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政府对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制度，鼓励企业大规模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挖掘新经济吸纳劳动力的巨大潜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自媒体在内的新就业形态，逐步显示出吸纳劳动力的巨大潜力。

（三）进一步完善调整支出结构

在落实各项就业项目补贴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能力、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的补助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去产能企业相关项目补贴力度，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争取动态清零。进一步做好就业政策落实工作，认真研究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通过报纸专刊、手机短信、宣传彩页和微视屏等媒介多渠道进行宣传，争取更多企业和个人享受到政策补贴，切实扩大政策普惠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分析报告
4.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录1：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预算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8分)	青年见习计划人数 (2分)	衡量2021年青年见习计划人数。	2021年青年见习计划人数达到或超过计划人数，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2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分)	衡量2021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021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达到或超过计划人数，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分)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2分)	衡量2021年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021年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达到或超过计划人数,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2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2分)	衡量2021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2021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达到或超过计划人数,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2
	产出质量 (6分)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衡量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或超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衡量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或超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衡量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或超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时效 (5分)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5分)	衡量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成本 (6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1分)	衡量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标准符合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2分)	衡量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标准符合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衡量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是否符合	标准符合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准（2分）	文件要求。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1分）	衡量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标准符合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20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城镇新增就业的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促进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的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5
	社会效益 (10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7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城镇登记失业率的降低作用。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且低于上年，得满分，大于3%，不得分，小于等于3%但高于上年扣1分。	5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7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零就业家庭帮扶率的提升作用。	项目实施能够有效促进零就业家庭帮扶，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7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6分）	衡量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1起得满分，否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0%、0的权重分。	6
	满意度 (5分)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2.5分）	考察服务对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达8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2.5分）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2.5
	合计				



附录2：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无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收支进度不匹配，致年终结余资金未执行而调减收入。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在项目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督导方面的跟踪机制不完善，缺少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有效跟踪，一定程度上影响对受益对象后续情况了解。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开展不均衡，一些项目实施率较低。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注：			



附录3：调查分析报告

2021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针对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逐项调查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主要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建设、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本次调查主要是为了了解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中，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全年发放促进就业补助资金 895.14 万元，超过安排预算资金的 798.26 万元，其中岗位补贴 28.03 万元、社保补贴 696.40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03.50 万元、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3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60.66 万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0.44 万元、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 5.82 万元。评价工作组为了解和评估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



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

三、调查方式及计划

（一）调查方式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为简单随机抽样，即对兖州区接受补助人员进行随访，总体中的每个个体都有相等的被选中的机会，能够以最佳的方式去创造一个真正代表总体的样本。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120 份，回收问卷 115 份，其中有效问卷 115 份。

五、调查结果分析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数量 115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调查对象了解就业补助政策的有 112 人，占调查人数的 97.39%；不了解就业补助政策的占 3 人，占调查人数的 2.61%。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调查对象基本上都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受调查对象中对就业补助政策满意的有 110 人，占调查人数的 95.65%；了解就业补助金额是如何计算的有 108 人，占调查人数的 93.91%；认为补助发放及时的有 112 人，占调查人数的 97.39%；认为补助按照应得额足额发放的有 113 人，占调查对象的 98.26%；对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服务水平满意的有 105 人，占调查对象的 91.3%。综上所述可以看出，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实际提供了就业创业人员的支持，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机会和生活保障，达到了项目的预期效益。



六、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绝大多数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表示非常满意，认为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过程有效且能够达到预期效果，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2021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就业补助相关人员

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需要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更好地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就业补助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督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特做此调查。非常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完成这份调查，我们希望倾听您的心声，为您提供更满意的服务！请如实填写以下内容：

1. 您对就业补助政策是否满意？
 - A.非常满意
 - B.满意
 - C.一般
 - D.不满意

2. 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就业补助政策？
 - A.非常了解
 - B.了解
 - C.一般
 - D.不清楚

3. 您是否了解您的就业补助金额是如何计算的？
 - A.非常了解
 - B.了解
 - C.一般
 - D.不清楚

4. 您认为您的就业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A.非常及时

B.较及时

C.一般

D.不及时

5. 您认为就业补助是否按照应得额足额发放？

A.是

B.否

6. 您对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服务水平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7. 您对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整体评价？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8. 您对 2021 年度兖州区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及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附录4：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金额：440万元			
项目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实现兜底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2023年度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实现23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实现475人。目标2：针对大学生、未就业青年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全年实现180人青年见习计划。目标3：不断提高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贴数量	>95人
		数量指标	享受岗位补贴数量	>95人
		质量指标	社保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社保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金额	≤200万元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发放金额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3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7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人员满意度	≥95%

注：一年期项目填报此表